

美丽中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测算，“十三五”时期，发展循环经济对我国碳减排的综合贡献率约为25%。因此，建设“无废城市”十分必要。

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17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该怎么建设？

着力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2019年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指导深圳、包头、铜陵等11个城市和雄安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5个特殊地区，扎实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城市通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提升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加快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治理，推进了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进程；带动投资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工程项目562项、1200亿元，取得较好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中国工程院院士杜祥琬等专家表示，“无废城市”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并不是说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我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形势严峻、治理任务艰巨、治理要求高。试点实践证明，‘无废城市’建设既是系统解决固体废物问题的综合途径，也是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载体。”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人说。

以试点为基础开展示范，与实现“双碳”目标相结合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李金惠表示，要以现有“无废城市”试点为基础开展示范，进一步凝练和深化试点的经验模式，推动相关经验在其他城市应用。同时，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结合，将“减废”和资源循环

资源循环 增绿提效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

本报记者 刘毅 寇江泽

纳入减碳体系，通过政策和经济手段促进“减废”。

李金惠建议，建立差异化的“无废城市”建设推进策略：东部地区着力创新政策体制机制，搭建信息化监管平台，突破典型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瓶颈；中部地区着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工业农业绿色发展，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分类与减量化；西部地区着力加强资金与人力投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的绿色金融体系和生态补偿机制。

建设“无废城市”，必须深化固体废物管理改革。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宏春表示，要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由补齐短板转为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注重源头减量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水平。

作为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无废城市”建设需要先行后难，稳步推进。杜祥琬等专家表示，建设“无废城市”，要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具体实践有机结合起来，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和处置安全。

将推动100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将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下一步，如何筛选确定“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人表示，市级人民政府可本着自愿的原则，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相关部门确定推荐名单，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城市基础条件、工作积极性和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安排等因素，确定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名单。具有重大示范意义的县级行政区、开发区等，可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一并推进。

“无废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久久为功。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人介绍，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将分别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和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城市要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需要，建立相关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研究完善政策体系，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渠道，保障“无废城市”建设资金需求。

(上接第十五版)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道路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八十五条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居民，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居民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二)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四)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第八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方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办法。

第九十条 本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2021年12月24日电)

江苏园博园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江苏园博园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地处紫金山、栖霞山、宝华山、汤山四个风景区环抱圈内，密林葱郁、物种繁盛、生态多样，石灰石矿产资源丰富，是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举办地。

近年来，在省市区三级组委会的领导下，江苏园博园打造出一座融合中国建筑文化、园林园艺展示、文化旅游、休闲度假、会展交流等功能的现代化文旅综合体，绘就一幅“锦绣江苏、生态慧谷”的实景画卷，助推江宁全域旅游发展。

生态修复 传承园林经典

江苏园博园在废弃矿坑和水泥厂旧址上依势建成，保留原有地貌，是一处地方园林与自然山水完美融合的城市花园。

作为园博园核心板块之一的“苏韵荟谷”，结合场地条件，集合江苏省13市的地理人文特点和传统园林文化进行规划布局，打造出风格迥异又浑然一体的江苏精品园林群落。“云池梦谷”曾是南京最大的采石宕口，借助坑口崖壁的高低起伏，园博园打造了矿坑中的水下植物花园。

园博园化矿坑为公园，改宕口为花园，变山谷为乐园，辟荒郊为家园，展现出江苏园林文化的地域特色和传承创新，成为南京践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缩影。

绿色发展 践行“两山”理念

近年来，江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一批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不断丰富江宁城市品牌内涵。

园博园作为展示江苏园林园艺、传承园林技艺、延续历史文脉的重要窗口平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致力于建成江苏践行“两山”理念的高水平公园，进一步助推江宁全域旅游发展。

园博园以举办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为契机，在生态修复的基础上，融合其独有的采石宕口、地质遗迹、文化遗址、工业遗存、温泉资源，充分挖掘、深度释放，让“两山”理念在此落地生根、开花结果。闲置的农房改造成客栈，村部变成游客中心，校舍、养殖场变身建筑艺术产业园、地质

科普馆……园博园以生态资源创造绿色财富，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产业升级 打造文旅标杆

江宁区结合园博园自身优势特点，在园区内划定艺术、文化、运动、度假4个功能分区，在5万平方米空间策划多个商业业态，布局餐饮零售、酒店会展、休闲娱乐三大旅游产业和文化展览、建筑设计两大新兴文化产业，引入国际知名精品酒店品牌形成集群，并打造赛梦·微缩世界、先锋书店等体验游览项目。创新与环保相结合的水下植物花园以及恢弘大气的崖壁剧院演出成为南京文旅的新亮点。从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出发，丰富园博园旅游活动内容，突破以单一资源为核心的休闲度假模式，打造长三角园林特色国际化旅居目的地。

园博园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在推动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事业腾跃发展，助力江苏高质量发展和奋力开启现代化新征程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数据来源：江苏园博园



苏韵荟谷南京园



云池梦谷



南京丽笙精选度假酒店



观光小火车

·广告·

时光荟谷